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自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行为，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以下简称“咨询收费”），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咨询收费自律管理，是指行业协会对造价咨询企业在安徽省内咨询收费异常行为进行信息收集、跟踪、提醒、监督、惩戒等自律管理。

第四条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负责全省造价咨询企业咨询收费自律工作的管理监督；各市造价协会（以下简称“市价协”）负责本地区造价咨询企业咨询收费自律具体工作。

第五条 咨询收费自律管理相关信息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自律平台”）统一登记和公布，省价协负责自律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自律要求

第六条 咨询收费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造价咨询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公示收费具体事项，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造价咨询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应与委托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九条 造价咨询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时应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所需人员，提供质量合规、价格合理的服务。

第十条 造价咨询企业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收费等方式承接业务。

第三章 咨询收费构成

第十一条 咨询收费包含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发生的必要支出与合理利润。

第十二条 咨询收费必要支出应包含专业人员薪酬、管理费用、税金等。

第十三条 企业咨询收费低于必要支出的，视为可能影响合同履约的异常低价。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通过自律平台对造价咨询企业异常低价收费行为进行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和管理。

第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可通过自律平台提交造价咨询企业

异常低价收费行为信息。

第十六条 省价协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后，通过自律平台推送至项目所在地市价协，市价协对咨询收费必要支出等要素进行核查和评估。

被核查企业应积极配合，提供被核查项目咨询合同、人员配备等相关资料。不予配合的企业在自律平台予以公开。

市价协应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核查企业。被核查企业如有异议，可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价协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七条 对经评估认定为可能影响合同履约的异常低价收费行为，由项目所在地市价协发布提醒函并在自律平台登记。

对显著低于必要支出的收费行为，由省价协在自律平台予以公布。

造成合同实质性违约的，由省价协给予通报批评，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

第十八条 市价协应积极开展自律行为监督检查，对违反自律要求的企业加强自律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各市价协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价协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省价协六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